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21-20170023号

当事人：广州淘致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33号自编603房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47430528T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52781(1-1)

法定代表人：范晓蔚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现查明：1、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18日，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活动；2、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为81.3元，认定货值为76940.7元，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广州淘致乐贸易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7.8.18)；2、广州淘致乐贸易有限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7.8.18；2017.8.24)；3、委托书1份、范晓蔚和[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广州淘致乐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5、现场取证的照片29张；6、《销售发货单》复印件5份；7、广州市海珠区范范之焙百货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8、广州



市海珠区范范之焙百货店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7.8.18);
9、广州市海珠区范范之焙百货店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2017.8.24); 10、(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7〕210818102
号《扣押物品清单》中的物品; 11、(穗海)食药监市查扣
〔2017〕210818101 号《扣押物品清单》中的物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等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81.3 元；
- 2、没收违法生产的“AmeriColor Soft Gel Paste Food Color”等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凭证》）；
- 3、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塑料瓶等包装材料；
- 4、并处货值金额 76940.7 元十五倍的罚款 1154110.5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1154191.8 元。

（计算公式： $81.3+1154110.5=1154191.8$ ）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